

举办 2019 海南入境会奖旅游交易会 采购协议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乙方：北京瑞来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11 月 14 日招标项目编号：ZRZB-2019-040(举办 2019 海南入境会奖旅游交易会项目)竞争性谈判成交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1,959,45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举办 2019 海南入境会奖旅游交易会。

1. 活动举办时间

2019 年 11 月 23 日

2. 活动地点及会场要求

2.1 场地及搭建要求：

需设在可容纳 300 人以上的五星级酒店宴会厅；配备 VIP 休息室；LED 屏幕、舞台、灯光、音响、宣传背板等设备设施符合大会需求。

2.2 布置要求：

需根据场地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内外会场布置。

(1) 酒店会场入口、签到区、导视指引、VIP 休息区、茶歇区等布置。包装视觉需精致美观，创意构思需新颖，体现会议的国际规格；茶歇需为西式精美茶歇，数量不少于 200 份，点心、红茶、咖啡、饮用容器等准备齐全。

(2) 需安排 1 名同声传译、1 名摄影摄像、6 名礼仪等会晤辅助人员；安排 2 名演讲嘉宾。



(3) 内场（主会场）应包含会场桌椅及舞台设计、现场包装视觉等展示。其中，对桌椅的摆放应符合主流洽谈会的标准，注重高效性、舒适性。现场包装应与洽谈会主题及规格相吻合，视觉需精美，有亮点。

3. 邀请参会人员要求

活动规模为 200 人左右。邀请到的买家不少于 150 人，其中外籍买家和媒体不少于 100 人，以及邀请国际知名旅游行业协会总监或以上级别嘉宾出席活动，另外包含但不限于海南各旅游行业协会代表、海南涉旅企业代表、国内外媒体、海南媒体等。

4. 会晤媒体宣传

4.1 邀请 10 家业内国际知名媒体以及 20 家业内国内知名媒体宣传；

4.2 利用 30 家省内外各大展会专业网站媒介，从新闻发布会至展会前、中、后期进行不同阶段的宣传报道。

5. 洽谈会流程及细节要求

5.1 人员要求

辅助人员：不少于 10 名执行人员，有参与过大型旅游活动经验，配备合理、能满足会议需求。

5.2 宣传片

播放海南旅游宣传视频；播放时长不少于 2 分钟、不多于 5 分钟的洽谈会宣传片，要求主题鲜明、画面生动。

5.3 活动流程

活动流程应包含嘉宾签到、宣传片播放、领导致辞、主旨演讲、海南会奖旅游推介、茶歇、商务洽谈。每个环节要求内容清晰明确，时间分配合理，整体流程专业高效。

6. 物料

6.1 5000 张宣传单页，用于会场发送给餐会嘉宾，剩余将用于海南欢乐节其它活动，以扩大影响力；

6.2 250 本以上洽谈手册，250 本以上会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确认方案内容后，乙方可对各项工作和活动进行安排和执行。如需修改，必须先经过甲方同意。

2. 甲方作为本此活动的主办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事宜及甲方要求执行活动，一旦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有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服务协议、拒付该协议的一切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并立即解除乙方合作资格。

3. 甲方有权扣除协议费用中未达到服务要求的部分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宣传发布的活动内容，不含任何违法、有损民族关系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利益的内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乙方履行本协议而作出的成果，如涉及知识产权归属，为甲方所有。

4. 本协议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5. 为保证活动按时正常进行，乙方同意，如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不能如期、如约完成相应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协助乙方工作，乙方应予配合，所支出的费用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 乙方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供活动执行情况的各项有关证明材料和活动总结，以利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核和验收付款。

7. 乙方应确保服务事项的及时、安全，做好安保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乙方选择的辅助服务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做好相关事项的备选、应急方案，确保全部活动顺利进行。

8. 乙方确保其工作人员等足以胜任本协议项下义务，对于不称职、损害甲方利益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及调度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解除协议；乙方负责清理工作期间产生的垃圾及维护现场的卫生清洁，对其已完成的部



分项目采取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9. 乙方以甲方确认的方案和要求执行。乙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如违约或终止协议，则需将此次协议所收取的相关费用按双方确认的履行部分或全部退还甲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持续有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五、付款方式

1. 双方议定按以下付款期限付款：

a) 合同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首期款项，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伍元整（¥ 979725.00 元）。

b) 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出具项目总结报告及票据，经甲方审核效果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标准服务，甲方有权扣留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未达到服务标准的部分。

3. 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3.1 合同；

3.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3 成交通知书。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

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因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招标代理机构两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甲方：海南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龙南路4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11 月 21 日



乙方：北京瑞来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6号院63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11 月 20 日

户名：北京瑞来森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号：4045 2000 0181 9100 0483 10



招标代理：海南宗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海甸岛四东路1号寰岛大厦霞飞阁8A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 11 月 21 日

